

# 试述卫生检验工作对卫生行政执法的影响

刘志芳

(石家庄市裕华区卫生防疫站,河北 石家庄 050081)

卫生行政执法具有行政性与技术性高度结合之特点。它具有很强的法规、政策性、又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卫生检验工作既是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持,又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技术依据。检验结果和检测数据是否科学、准确,将直接影响到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客观、公正,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毋庸置疑,这种影响表现为多方面的,如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公共服务业的利益以及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影响等等。但仅从技术角度分析,以下几种情况值得重视。

## 1 检验方法对卫生行政执法的影响

方法本身的修改或采用不同的方法,可能波及相关标准的实施。如国家卫生标准 GB 5127-85 规定,对硫磷(1605)农药在水果中是不允许检出的。此间可理解为适用于水果的任何部位。当 GB/T 5009.20-1996 检验方法颁布之后,水果试样制备过程增加了“去掉非可食部分”进行提取的内容。这样便意味着在果皮中检出对硫磷农药则失去了卫生学评价意义,因此也不能将此种水果予以销毁和实施对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了。这一例子说明,由于检验方法的修改,使得与之相应的“尚未修改”的卫生标准在实际应用中也悄然发生了变化。又如,对于卫生标准中规定“不得检出”的项目而言,采用不同的仪器或方法,由于存在着灵敏度和最低检出量的差异,同样一个检品,其结果可能是检出也可能是未检出,最终导致截然相反的法律后果。再如,GB 4789.2-94 食品中菌落总数测定方法,培养时间由 24 h 修改为 48 h。该方法的修改,表面上看延长了 1 d 的报告结果时间,但从实质上 and 修改的后果看却是提高了所有涉及细菌总数项目卫生标准的严格程度,对食品卫生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如此,该方法的修改还涉及到卫生规范和卫生要求方面。食品生产企业要执行“产品批检出厂”制度或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卫生许可,都需考虑产品库容易由过去 2 倍日生产量改为现在的 3 倍日生产量,这又是对卫生监督的影响。

## 2 检验方法的干扰因素对卫生行政执法的影响

检验结果是评价产品卫生质量的依据之一,而检验方法的干扰因素是影响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与否的关键所在。因此,方法的干扰因素对卫生行政执法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以品红亚硫酸法测定甲醇为例,凡是能被氧化生成甲醛的有机物均可造成对检验结果的干扰。当酒中含有甘油(增加甜味)、葡萄糖、果糖、维生素 C、维生素 B<sub>2</sub> 等成分时,均可导致甲醇超标的错误结果。<sup>[1]</sup>当然,上述物质可通过蒸馏并取馏液测定的方法消除。因此对配制酒、动植物浸泡酒中甲醇超标现象进行卫生评价时,应首先考虑干扰因素的影响,以分析和确定真正超标的原因,然后再进行综合判定。切忌仅凭检验数据武断从事,发生行政不当行为。再以皂化法检验食品中矿物油问题为例,它是利用矿物油不能皂化并在水溶液中产生混浊的一种定性方法。同时,凡是不发生皂化反应的物质均可呈现阳性反应。食品中的其它不皂化物(高级脂肪醇、动、植物固醇)<sup>[2]</sup>含量过高,经过有机溶剂萃取,就有可能呈现假阳性结果。笔者认为,研究和了解检验方法的干扰因素,善于运用干扰因素处理“不合格”或“超标”的结果,会提高依法行政的准确率。

## 3 检验结果中有效数字对卫生行政执法的影响

近几年来,有效数字问题随着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证工作的开展也得到了相应的规范。与此同时,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理化检验方法总则也做了“理化检验结果比卫生标准多一位有效数字”的规定。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规范有效数字是从检验工作开始的,对广大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而言还显得较为陌生,所以有效数字影响行政执法的问题也未引起足够重视。当存在同样一个检验数据适用两个不同有效数字位数的标准,或者采用同一个卫生标准去评价两种产品的同一项目但有效数字位数不一的检验结果时,会有可能出现截然相反的评价结论,即“符合”或“不符合”卫生标准。其结果又可能导致不该销毁的产品被销毁,不该给予行政处罚的却受到法律制裁。譬如,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白酒中甲醇含量应  $0.04 \text{ g}/100 \text{ mL}$ 。当两种白酒经过检验,甲醇

分别为 0.041 g/100 mL 和 0.046 g/100 mL,根据有效数字修约规则,应判定前一种酒合格,后一种酒不合格。如果不考虑有效数字之影响,前一种酒就会误判为不合格产品。又如,国家肉类罐头与西式蒸煮、烟薰火腿两个卫生标准分别规定铅为 1.0 mg/kg 和 1 mg/kg。当两种产品检验结果均为 1.41 mg/kg 时,那么适用于前一个标准的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若将适用后一个标准的产品按不合格判定,同样属于误判。上述两例说明有效数字对卫生执法的影响是明显的,也是可以避免的。当检验结果同卫生标准有效数字位数不一致时,可按 GB 8170—87 标准规定,先对检验结果进行修约,然后再比对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反之,则应直接比较二者的绝对值大小。<sup>[3]</sup>

总之,卫生行政执法要以事实为根据。而作为根据的事实,则有相当的部分是通过科学检验加以

证明的。检验结果是否科学、公正、准确,又直接影响到卫生行政执法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卫生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我们之所以研究和讨论这些影响因素,是想通过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与检验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这些影响,从而为正确适用法律扫清障碍。

#### 参考文献:

- [1] 石邦辉,孔祥生,康云华. 枣杞酒甲醇超标原因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0,12(2):56.
- [2] 王箴. 化工辞典[M]. 第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75,57~377.
- [3] 杨风梅. 有效数字在理化指标卫生评价中的应用[J]. 中国公共卫生,2000,16(4):348

[收稿日期:2001-05-18]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1-0031-02

## 一起定型包装食品标注“产地”引起的争议

张立行 吴增

(无锡市郊区卫生防疫站,江苏 无锡 214062)

2000年10月,我区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对辖区内一纯净水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的600 mL瓶装纯净水包装标识上标注的生产厂名和厂址是其广东总公司的厂名和厂址,遂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要求该厂立即停止使用此标识,在标识上标明该厂的真实厂名和厂址。厂方对监督员的监督意见提出异议,说明其只为广东总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经销该产品,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指出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11月7日颁布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的规定,要求继续使用原标识。

该厂为广东某公司的子公司,二厂名分别为×××(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无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为一。二家公司确实签了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并注明“广东公司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无锡公司以加工承揽方式完成广东公司委托,广东公司按协议加工价格付给无锡公司加工费”。

### 1 争议焦点

#### 1.1 厂方观点

该标识经技术监督局认可、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厂为委托加工企业,不负责对外销售,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

《食品卫生法》对产品标识“厂址”无明确规定。

#### 1.2 卫生监督机构观点

该厂与广东厂为二家独立的法人机构。

《食品卫生法》第21条对产地、厂名作了规定。而该标识既无无锡的厂名,更无产地,明显违反《食品卫生法》。

《食品卫生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部专业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是国家技术监督局的部颁规定,食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时,应服从专业法。

经监督机构对厂方的多次教育和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厂方同意接受监督机构的意见,停止使用原标识,在新标识上标注无锡的厂名和厂址。